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地址」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適用法律」 法案、公司法、ASX上市規則及ASTC交收規則。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聯繫人士」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ASTC交收規則」 ASX Settlement and Transfer Corporation Pty Limited
ACN 008 504 532 (作為結算交收設施持牌人)運作規則。

「ASX」 ASX Limited ACN 008 624 691，以澳洲證券交易所經營。

* 僅供識別

「ASX上市規則」 本公司獲納入ASX認可名單時適用之ASX上市規則及ASX任何其他規則。

「營業日」 百慕達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主管監管當局」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公司法」 澳洲可能不時生效之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及相關法規。

「結算交收設施」 具有ASTC交收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i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香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可銷售部份」 具有ASX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主要登記冊」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適當ASTC轉讓」 具有2001年公司條例(澳洲聯邦)賦予該詞之涵義。

(v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中「註冊辦事處」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有限制證券」 具有ASX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任何限制協議界定為有限制證券之股份。

「限制協議」 ASX上市規則所載格式或ASX另行批准格式之限制協議，包括本公司及任何股東同意屬於限制協議之任何協議。

(b) 公司細則第4(c)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c)條如下：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案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c) 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而倘該等權利、條件或限制並無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則由董事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等字，而倘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

修訂公司細則第4(c)條，於「將其股份分為數個類別」後，加入「，惟應只有一個普通股類別，除非 ASX 批准額外類別之條款，」等字。

(c) 公司細則第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條如下：

- 「8. 受限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修訂公司細則第8條，於「受限於」後，加入「公司細則第9A條及」等字。

(d) 公司細則第9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如下：

- 「9. 受限於法案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之股份，發行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或轉換前由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倘本公

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於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入事宜釐定之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修訂公司細則第9條，於「受限於」後，加入「公司細則第9A條及」等字。

(e) 公司細則第9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建議發行任何優先股，每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

- (1) 倘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及按董事會所議決之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2) 收取股息之權利，比率或金額(可能固定或可變)及條件(包括於若干時間或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更改或重訂之條件)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除非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無權收取股息，並以此為限，任何有關股息：
 - (a) 為非累積，除非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情況並非如此，並以此為限；
 - (b) 將優先於普通股獲派息，除非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情況並非如此，並以此為限；及
 - (c) 將就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派息；
- (3) 除收取股息權利(如有)外，倘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及按董事會所議決之基準與普通股同樣參與可供派息溢利(或其他金額)分派之權利；
- (4) 倘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及在董事會所議決之範圍內與普通股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料(包括清盤)之權利；
- (5) 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之基準收取通告、報告及賬目以及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於會上作出陳詞之權利；

- (6) 無權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惟就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之問題、建議或決議案或於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之時期或情況下表決則除外(除非董事會根據發行條款議決情況並非如此)，而該等問題、建議或決議案涉及：
- (a) 於會議上考慮之任何事項(倘於會議日期優先股股息仍未支付)；
 - (b) 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建議；
 - (c) 批准購回協議條款之決議案；
 - (d) 影響優先股附帶權利之建議；
 - (e) 本公司清盤之建議；
 - (f) 出售本公司全部財產、業務及事業之建議；及
 - (g) 於本公司清盤期間舉行之會議上考慮之任何事項；及
- (7) 倘就持有人有權表決之任何事項所作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則投下優先股發行條款中指定或按照優先股發行條款釐定票數之權利。」

(f) 公司細則第 18 條

(i) 修訂公司細則第 18 條，致使其成為公司細則第 18(1) 條。

(ii) 於公司細則第 18(1)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18(2) 條：

「(2) 倘並無發出股份股票，本公司須根據 ASX 上市規則及 ASTC 交收規則向各股東發出，或促使發出以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持有量聲明。」

(g) 公司細則第 20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20 條如下：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按本公司細則第 (2) 段所提定之有關費用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按上述轉讓人就此應付予本公司之費用獲發一張該結餘之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費用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最高金額之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為該費用決定較低金額。」

公司細則第20條須以下列方式修訂：

- (i) 於公司細則第20(1)條中刪除「按本公司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有關費用」等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0(2)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h) 公司細則第25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25條如下：

「25. 受限於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之規定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押後或撤銷，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股東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銷。」

修訂公司細則第25條，刪除「十四(14)個完整」等字，並以「三十(30)個營業」等字取代。

(i) 公司細則第34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34條如下：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應繳款項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繳付未付金額連同已累算及可能仍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利息；及

(b) 列明倘通知未獲遵守，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2) 倘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未獲遵守，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涉及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而該沒收須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而在沒收前實際仍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公司細則第 34 條須以下列方式修訂：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34(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該通告之規則不獲遵守，則發出該通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待股東批准後，於其後任何時間(在支付所有相關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前)被沒收。」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34(2)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34(3) 條：

「(3) 上述第 34(2) 條中所述尋求股東批准之通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沒收股份之詳情，包括其總發行價、已催繳但未支付款項，及未催繳款項；
- (b) 前持有人之未償還負債，及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什麼行動收回該款項；及
- (c) 載列實體不會計算股份將被沒收之人士及該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投票之聲明。」

(j) 公司細則第 47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47 條如下：

「47. 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須簽立轉讓文書，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時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 46 條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機印簽立之轉讓

文書。轉讓人須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就該股份記入登記冊為止。此等公司細則並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並改向其他人士配發之規定。」

修訂公司細第47條，刪除「須簽立轉讓文書」等字，並以「如轉讓有股票股份，則須簽立轉讓文書」等字取代。

(k) 公司細則第48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48條如下：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精神失常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於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讓，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讓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讓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登記於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於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之任何股份)則於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登記。」

公司細則第 48 條須以下列方式修訂：

-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8(2) 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8(4) 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1) 公司細則第 49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49 條如下：

「49. 在不損害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之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有關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之有關其他證據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案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公司細則第 49 條須以下列方式修訂：

- (i) 於「任何轉讓文書」後加入「就有股票股份而言」等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9(a) 條全文，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

(m) 公司細則第49A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49A條：

「49A. 轉讓於ASX上市之無股票股份可透過適當ASTC轉讓或ASX推出或根據ASTC交收規則及ASX上市規則運作之任何其他證券轉讓或買賣方法(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獲公司法及法案認可)進行。受限於公司細則第51條，就持有之無股票股份而言：

- (1) 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而適用法律准許作出之任何事情，促進本公司參與任何適用法律就轉讓或買賣證券之可銷售部份建立或認可之任何系統；
- (2) 本公司可遵照適用法律之任何有關條文建立及存置發行人附屬登記冊；
- (3) 本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就適當ASTC轉讓或任何其他證券轉讓對本公司施加之一切義務；
- (4)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不得防止、延遲或妨礙根據法案登記適當ASTC轉讓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轉讓；
- (5) 受限於公司細則第50(f)條及適用法律，董事會須登記本公司證券轉讓並使其生效；
- (6) 倘ASX上市規則如此准許，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無股票股份轉讓(適當ASTC轉讓除外)，而倘ASX上市規則如此要求或倘轉讓違反ASX上市規則或法案，亦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適當ASTC轉讓除外)；及
- (7) 本公司無股票股份轉讓人仍為該等轉讓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直至適當ASTC轉讓根據ASTC交收規則生效為止。」

(n) 公司細則第 50 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 50 條如下：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其須於本公司獲提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修訂公司細則第 50 條，刪除「兩(2)個月」等字，並以「五個營業日」等字取代。

(o) 公司細則第 50A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50 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 50A 條：

「50A.(1) 於有限制證券之託管期內，股東不得出售該等證券，惟限制協議、ASX 上市規則或 ASX 准許者則除外。

(2) 於有限制證券之託管期內，本公司必須拒絕承認該等證券之出售(包括登記轉讓)，惟限制協議、ASX 上市規則或 ASX 准許者則除外。

(3) 於違反有關有限制證券之 ASX 上市規則時，或違反限制協議時，有限制證券持有人無權就有限制證券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或投票權。」

(B). 「**動議**採納、確認及批准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刷文件格式之新公司細則(包括及合併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A)所述之一切修訂及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之一切過往修訂)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